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 函

地址：30060新竹市中華路2段400號

聯絡人：王裕景

電子信箱：u206490@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3-5230121(Ext.311)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新竹字第1078063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8063723A00\_ATTCH1.pdf、8063723A00\_ATTCH2.pdf)

主旨：重申「新設建築物(無建物)用電時請依「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第162條(附件1)及第315條(附件2)相關規定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近期本處受理新設用電案件時，申請戶所設之接戶線支持物(自備桿)建設等級及並排混泥土構造樓房，未依旨述相關規定，設置建設等級相符之支持物或埋設共同低壓接戶線導線管，致衍生困擾。
- 二、請轉知貴公會所屬會員，依據旨揭規則辦理用電申設，俾利加速供電。
- 三、本處業務荷承協助，致紉公誼。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辦事處

副本：

處 長 蔡 蓮 州



名稱 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

修正日期 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

第 162 條 支持物之建設等級應依所支持導線所需之最高等級建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之：

- 一、共架支持物或僅用於通訊線路之支持物，其建設等級不需僅因此支持物上之通訊導線跨越對地電壓七百五十伏特以下之電車接觸線而提升。
- 二、支撐對地電壓七百五十伏特以下接戶線之支持物，其建設等級不得低於與其相同電壓供電線路導線之建設等級。
- 三、通訊線路於同一跨距跨越供電線路及鐵路，因跨越鐵路軌道，其建設等級依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為特級者，其支持物建設等級應為特級。
- 四、衝突結構物之建設等級，係假設其導線跨越其他線路之導線，應依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名稱 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

修正日期 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

- 第 315 條 凡屬並排磚構造或混凝土構造樓房，若為數戶供電時，起造人應埋設共同之低壓接戶線導線管，並考慮將來可能之最大負載，選用適當之管徑。若共同導線管採建築物橫梁埋設，且供電戶數為四戶以下者，最小管徑不得小於五十二毫米或二英寸；採地下埋設者，最小管徑不得小於八十毫米或三英寸。
- 並排樓房非同時興建時，先蓋樓房者應於其建築物外預留接戶管之接續管口，以利後蓋樓房者得以接續延長。